

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輔導運作流程

A

三級個案輔導學生一般性學習輔導工作



輔導處統籌個案學生輔導工作

班導師、任課教師(一級輔導)

- 1.班導師、任課教師輔導個案參與班級生活、事務、課業之初級輔導工作。
- 2.班導師進行電訪、家訪，與家長每週至少聯繫一次，並作訪談紀錄。
- 3.規劃同班同學與個案互動之活動，一學期至少2次，並紀錄互動成效。(記錄於個案關懷A卡)

兼輔教師(二級輔導)

依據「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之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。(記錄於個案關懷B卡)

駐區心理師(三級輔導)

每週定期到校輔導。(記錄於個案關懷C卡)

駐區社工師(三級輔導)

定期家訪到校輔導。(記錄於個案關懷C卡)

巡迴特教教師(一級輔導)

- 1.進行抽離式教學，每週二、四上課。
- 2.每週課後與班導師討論個案學生學習情況。

B

每月定期召開個案輔導工作會議

主席：校長、輔導主任、導師、兼輔教師、駐區心理師、駐區社工師、巡迴特教教師。並邀請東區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出席。

*必要時臨時加開會議。



個案輔導工作會議內容

- 1.各輔導階層就個案學生一個月之觀察、紀錄說明。
- 2.輔導成效與困境。
- 3.預定下一個月之輔導成效與策略。

C

三級個案輔導學生緊急事件處理、輔導工作

事件發生：個案學生情緒失控、失蹤……等，緊急事件發生。

- 1.班導師、任課教師第一時間維護個案學生安全、安撫，遠離事件源。
- 2.尋求行政支援。
 - (1)輔導處進行全面之統籌聯繫、規劃支援計畫。
 - (2)訓育組協同維護學生安全、陪同。
 - (3)教學組必要時協助課務安排。直至個案學生恢復穩定為止。



評估召開緊急個案輔導工作會議